

古文辭類纂

冊四

奏議類上編四

古文辭類纂十四

路長君上德緩刑書。

臣聞齊有無知之禍。而桓公以興。晉有驪姬之難。而文公用伯。近世趙王不終。諸呂作亂。而孝文爲太宗。繇是觀之。禍亂之作。將以開聖人也。故桓文扶微興壞。尊文武之業。澤加百姓。功潤諸侯。雖不及三王。天下歸仁焉。文帝永思至德。以承天心。崇仁義。省刑罰。通關梁。一遠近。敬賢如大賓。愛民如赤子。內恕情之所安。而施之於海內。是以囹圄空虛。天下太平。夫繼變化之後。必有異舊之恩。此聖賢所以昭天命也。往者昭帝卽世而無嗣。大臣憂戚。焦心合謀。皆以昌邑尊親。援而立之。然天不授命。淫亂其心。遂以自亡。深察禍變之故。迺皇天之所以開至聖也。故大將軍受命武帝。股肱漢國。披肝膽。決大計。黜亡義。立有德。輔

天而行。然後宗廟以安。天下咸寧。臣聞春秋正卽位。大一統而慎始也。陛下初登至尊。與天合符。宜改前世之失。正始受命之統。滌煩文。除民疾。存亡繼絕。以應天意。臣聞秦有十失。其一尚存。治獄之吏是也。秦之時。羞文學。好武勇。賤仁義之士。貴治獄之吏。正言者謂之誹謗。過過者謂之妖言。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。忠良切言。皆鬱於胸。譽諛之聲。日滿於耳。虛美熏心。實禍蔽塞。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。方今天下賴陛下厚恩。亡金革之危。飢寒之患。父子夫妻。勦力安家。然太平未洽者。獄亂之也。夫獄者。天下之大命也。死者不可復生。絕者不可復屬。書曰。與其殺不辜。寧失不經。今治獄吏。則不然。上下相毆。以刻爲明。深者獲公名。平者多後患。故治獄之吏。皆欲人死。非憎人也。自安之道。在人之死。是以死人之血。流離於市。被

刑之徒。比肩而立。大辟之計。歲以萬數。此仁聖之所  
以傷也。太平之未洽。凡以此也。夫人情安則樂。生痛  
則思死。極楚之下。何求而不得。故囚人不勝痛。則飾  
辭以視之。吏治者利其然。則指道以明之。上奏畏卻  
則鍛練。而周內之。蓋奏當之。成雖咎繇聽之。猶以爲  
死有餘辜。何則。成練者衆。文致之罪明也。是以獄吏  
專爲深刻。殘賊而亡極。媮爲一切。不顧國患。此世之  
大賊也。故俗語曰。畫地爲獄。議不入。刻木爲吏。期不  
對。此皆疾吏之風。悲痛之辭也。故天下之患。莫深於  
獄。敗法亂正。離親塞道。莫甚乎治獄之吏。此所謂一  
尚存者也。臣聞烏鳶之卵不毀。而後鳳皇集。誹謗之  
罪不誅。而後良言進。故古人有言。山藪藏疾。川澤納  
汙。瑾瑜匿惡。國君含詬。唯陛下除誹謗。以招切言。開  
天下之口。廣箴諫之路。掃亡秦之失。尊文武之德。省

法制寬刑罰。以廢治獄。則太平之風。可興於世。永履和樂。與天亡極。天下幸甚。

張子高論霍氏封事。

臣聞公子季友。有功於魯。大夫趙衰。有功於晉。大夫田完。有功於齊。皆疇其官邑。延及子孫。終後田氏篡齊。趙氏分晉。季氏顛魯。故仲尼作春秋。迹盛衰。譏世卿。最甚。迺者大將軍。決大計。安宗廟。定天下。功亦不細矣。夫周公七年耳。而大將軍二十歲。海內之命。斷於掌握。方其隆時。感動天地。侵迫陰陽。月朏日蝕。晝冥宵光。地大震裂。火生地中。天文失度。祿祥變怪。不可勝記。皆陰類盛長。臣下顛制之所生也。朝臣宜有明言曰。陛下褒寵故大將軍。以報功德足矣。閒者輔臣顛政。貴戚大盛。君臣之分不明。請罷霍氏三侯。皆就第。及衛將軍張安世。宜賜几杖歸休。時存問。召見。

以列侯爲天子師。明詔以恩不聽。羣臣以義固爭而後許。天下必以陛下爲不忘功德。而朝臣爲知禮。霍氏世世無所患苦。今朝廷不聞直聲。而令明詔自親其文。非策之得者也。今兩侯以出。人情不相遠。以臣心度之。大司馬及其枝屬。必有畏懼之心。夫近臣自危。非完計也。臣敞願於廣朝白發其端。直守遠郡。其路無由。夫心之精微。口不能言也。言之微眇。書不能文也。故伊尹五就桀。五就湯。蕭相國薦淮陰。累歲乃得通。況乎千里之外。因書文。諭事指哉。惟陛下省察。

魏弱翁諫擊匈奴書。

臣聞之。救亂誅暴。謂之義兵。兵義者王。敵加於己。不得已而起者。謂之應兵。兵應者勝。爭恨小故。不忍憤怒者。謂之忿兵。兵忿者敗。利人土地貨寶者。謂之貪兵。兵貪者破。恃國家之大。矜民人之衆。欲見威於敵。

者。謂之驕兵。兵驕者滅。此五者。非但人事。迺天道也。閒者。匈奴嘗有善意。所得漢民。輒奉歸之。未有犯於邊境。雖爭屯田車師。不足致意中。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。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。今邊郡困乏。父子共犬羊之裘。食草萊之實。常恐不能自存。難以動兵。軍旅之後。必有凶年。言民以其愁苦之氣。傷陰陽之和也。出兵雖勝。猶有後憂。恐災害之變。因此以生。今郡國守相。多不實選。風俗尤薄。水旱不時。案今年計。子弟殺父兄。妻殺夫者。凡二百二十二人。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。今左右不憂此。迺欲發兵報讎。介之忿於遠夷。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。而在蕭牆之內也。願陛下與平昌侯。樂昌侯。平恩侯。及有識者詳議。迺可。

趙翁孫陳兵利害書。

臣竊見騎都尉安國前幸賜書。擇羌人可使使罕。諭告以大軍當至。漢不誅罕。以解其謀。恩澤甚厚。非臣下所能及。臣獨私美陛下盛德。至計亡已。故遣开豪雕庫。宣天子至德。罕开之屬。皆聞知明詔。今先零羌楊玉。此羌之首帥名王。將騎四千。及煎鞏騎五千。阻石山木。候便爲寇。罕羌未有所犯。今置先零先擊罕。釋有罪。誅亡辜。起壹難。就兩害。誠非陛下本計也。臣聞兵法。攻不足者守有餘。又曰。善戰者致人。不致於人。今罕羌欲爲敦煌酒泉寇。宜飭兵馬。練戰士。以須其至。坐得致敵之術。以逸擊勞。取勝之道也。今恐二郡兵少。不足以守。而發之行政。釋致虜之術。而從爲虜所致之道。臣愚以爲不便。先零羌虜欲爲背畔。故與罕开解仇結約。然其私心不能亡恐。漢兵至而罕开背之也。臣愚以爲其計常欲先赴罕开之急。以堅

其約先擊罕羌先零必助之。今虜馬肥糧食方饒擊之恐不能傷害。適使先零得施德於罕羌堅其約。合其黨虜交堅黨合精兵二萬餘人。迫脅諸小種附著者稍衆莫須之屬。不輕得離也。如是虜兵寢多誅之用力數倍。臣恐國家憂累繇十年數。不二三歲而已。臣得蒙天子厚恩父子俱爲顯列。臣位至上卿爵爲列侯。犬馬之齒七十六。爲明詔填溝壑。死骨不朽。士所顧念。獨思惟兵利害。至孰悉也。於臣之計。先誅先零已。則罕开之屬。不煩兵而服矣。先零已誅。而罕开不服。涉正月擊之。得計之理。又其時也。以今進兵。誠不見其利。唯陛下裁察。

趙翁孫屯田奏三首。

臣聞兵者。所以明德除害也。故舉得於外。則福生於內。不可不慎。臣所將吏士馬牛食。月用糧穀十九萬。

九千六百三十斛。鹽千六百九十三斛。芟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。難久不解。繇役不息。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。相因並起。爲明主憂。誠非素定廟勝之冊。且羌虜易以計破。難用兵碎也。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。計度臨羌東至浩亶。羌虜故田。及公田。民所未墾。可二千頃以上。其閒郵亭多壞敗者。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。大小六萬餘枚。皆在水次。願罷騎兵。留弛刑應募。及淮陽汝南步兵。與吏士私從者。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。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。鹽三百八斛。分屯要害處。冰解漕下。繕鄉亭。浚溝渠。治湟陘。以西道橋七十所。令可至鮮水左右。田事出。賦人二十晦。至四月草生。發郡騎。及屬國胡騎。伉健各千。倅馬什二。就草。爲田者遊兵。以充入金城郡。益積畜。省大費。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。足支萬人一歲食。謹

上田處及器用簿。唯陛下裁許。

臣聞帝王之兵。以全取勝。是以貴謀而賤戰。戰而百勝。非善之善者也。故先爲不可勝。以待敵之可勝。蠻夷習俗。雖殊於禮義之國。然其欲避害就利。愛親戚。畏死亡。一也。今虜亡其美地。薦草。愁於寄託。遠遯。骨肉離心。人有畔志。而明主般師罷兵。萬人留田。順天時。因地利。以待可勝之虜。雖未卽伏辜。兵決可葢月而望。羌虜瓦解。前後降者。萬七百餘人。及受言去者。凡七十輩。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。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。步兵九校。吏士萬人。留屯以爲武備。因田致穀。威德並行。一也。又因排折羌虜。令不得歸肥饒之墜。貧破其衆。以成羌虜相畔之漸。二也。居民得並田作。不失農業。三也。軍馬一月之食。度支田士一歲。罷騎兵以省大費。四也。至春省甲士卒。循河湟。

漕穀至臨羌。以眎羌虜。揚威武。傳世折衝之具。五也。  
以閒暇時。下所伐材。繕治郵亭。充入金城。六也。兵出。  
乘危徼幸。不出。令反畔之虜。竄於風寒之地。離霜露。  
疾疫瘝墮之患。坐得必勝之道。七也。亡經阻遠。追死。  
傷之害。八也。內不損威武之重。外不令虜得乘閒之。  
執。九也。又亡驚動河南。大開小開。使生它變之憂。十。  
也。治湟陜中道橋。令可至鮮水。以制西域。信威千里。  
從枕席上過師。十一也。大費旣省。繇役豫息。以戒不。  
虞。十二也。留屯田。得十二便。出兵失十二利。臣充國。  
材下。犬馬齒衰。不識長冊。唯明詔博詳。公卿議臣採。  
擇。

臣聞兵以計爲本。故多筭勝少筭。先零羌精兵。今餘。  
不過七八千人。失地遠客。分散飢凍。罕開莫須。又頗。  
暴略其羸弱畜產。畔還者不絕。皆聞天子明令。相捕。

斬之賞。臣愚以爲虜破壞。可日月冀。遠在來春。故曰。兵決可朞月而望。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。萬一千五百餘里。乘塞列隧。有吏卒數千人。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。今留步士萬人屯田。地執平易。多高山遠望之便。部曲相保。爲塹壘木樵。校聯不絕。便兵弩。飭鬪具。鑿火幸通。執及并力。以逸待勞。兵之利者也。臣愚以爲屯田。內有亡費之利。外有守禦之備。騎兵雖罷。虜見萬人留田。爲必禽之具。其土崩歸德。宜不久矣。從今盡三月。虜馬羸瘦。必不敢捐其妻子於他種中。遠涉河山而來爲寇。又見屯田之士。精兵萬人。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。是臣之愚計。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。不戰而自破之冊也。至於虜小寇盜。時殺人民。其原未可卒禁。臣聞戰不必勝。不苟接刃。攻不必取。不苟勞衆。誠令兵出。雖不能滅先零。豈能

令虜絕不爲小寇。則出兵可也。卽今同是。而釋坐勝之道。從乘危之執。往終不見利。空內自罷敝。貶重而自損。非所以視蠻夷也。又大兵一出。還不可復留。湟中亦未可空。如是。繇役復發也。且匈奴不可不備。烏桓不可不憂。今久轉運煩費。傾我不虞之用。以澹一隅。臣愚以爲不便。校尉臨衆。幸得承威德。奉厚幣。拊循衆羌。諭以明詔。宜皆鄉風。雖其前辭嘗曰。得亡效五年。宜亡它心。不足以故出兵。臣竊自惟念。奉詔出塞。引軍遠擊。窮天子之精兵。散車甲於山野。雖無尺寸之功。媮得避嫌之便。而亡後咎餘責。此人臣不忠之利。非明主社稷之福也。臣幸得奮精兵。討不義。久留天誅。罪當萬死。陛下寬仁。未忍加誅。令臣數得孰計。愚臣伏計孰甚。不敢避斧鉞之誅。昧死陳愚。唯陛下省察。

蕭長倩入粟贖罪議。

民函陰陽之氣。有好義欲利之心。在教化之所助。雖堯在上。不能去民欲利之心。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。雖桀在上。不能去民好義之心。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。故堯桀之分。在於義利而已。道民不可不慎也。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。如此。則富者得生。貧者獨死。是貧富異刑。而法不壹也。人情貧窮。父兄囚執。聞出財得以生活。爲人子弟者。將不顧死亡之患。敗亂之行。以赴財利。求救親戚。一人得生。十人以喪。如此。伯夷之行壞。公綽之名滅。政教壹傾。雖有周召之佐。恐不能復。古者臧於民。不足則取。有餘則予。詩曰。爰及矜人。哀此鰥寡。上惠下也。又曰。雨我公田。遂及我私。下急上也。今有西邊之役。民失作業。雖戶賦口斂。以贍其困乏。古之通義。百姓莫以爲非。以

死救生恐未可也。陛下布德施教，教化既成，堯舜亡以加也。今議開利路，以傷既成之化，臣竊痛之。

賈君房罷珠厓對。

臣幸得遭明盛之朝，蒙危言之策，無忌諱之患，敢昧死竭卷卷。臣聞堯舜聖之盛也，禹入聖域而不優，故孔子稱堯曰大哉。詔曰盡善，禹曰無閒，以三聖之德，地方不過數千里，西被流沙，東漸于海，朔南暨聲教，訖于四海，欲與聲教，則治之，不欲與者，不强治也。故君臣歌德，含氣之物，各得其宜。武丁成王，殷周之大仁也。然地東不過江黃，西不過氐羌，南不過蠻荆，北不過朔方，是以頌聲並作，視聽之類，咸樂其生。越裳氏重九譯而獻，此非兵革之所能致，及其衰也，南征不還，齊桓揅其難，孔子定其文，以至乎秦，興兵遠攻，貪外虛內，務欲廣地，不慮其害。然地南不過閩越，北

不過太原。而天下潰畔。禍卒在於二世之末。長城之歌。至今未絕。賴聖漢初興。爲百姓請命。平定天下。至孝文皇帝。閔中國未安。偃武行文。則斷獄數百。民賦四十。丁男三年而一事。時有獻千里馬者。詔曰。鸞旗在前。屬車在後。吉行日五十里。師行三十里。朕乘千里之馬。獨先安之。於是還馬。與道里費。而下詔曰。朕不受獻也。其令四方毋求來獻。當此之時。逸遊之樂絕。奇麗之賂塞。鄭衛之倡微矣。夫後宮盛色。則賢者隱處。佞人用事。則諍臣杜口。而文帝不行。故諡爲孝文。廟稱太宗。至孝武皇帝。元狩六年。太倉之粟。紅腐而不可食。都內之錢。貫朽而不可校。迺探平城之事。錄冒頓以來。數爲邊害。籍兵厲馬。因富民以攘服之。西連諸國。至于安息。東過碣石。以玄菟樂浪爲郡。北卻匈奴萬里。更起營塞。制南海以爲八郡。則天下斷